

#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 未来三年（2025-2027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

为进一步优化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红机制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，提升分配的透明度，确保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红利，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、理性的投资理念，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现有利润分配政策进行细化，并制定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-2027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。现将具体内容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

公司立足长远、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，在全面分析企业战略规划、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，充分考量公司当前及未来盈利规模、现金流状况、发展阶段、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及银行信贷等多方面因素，科学平衡股东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，对利润分配作出系统性规划与制度性安排。通过构建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投资者分红回报机制，切实保障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。

### 二、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

公司秉承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在重视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，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结合实际盈利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战略，构建持续、稳定的投资者回报机制。公司利润分配规划的制定严格遵循现行有效的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相关规定。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应充分听取各方投资者的意见，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，实现股东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的和谐统一。

### 三、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5-2027年度）

公司可采用现金、股票、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，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，且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，公司应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，原则上每年度

进行一次现金分红；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，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。

公司应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%，且每次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次分配利润的20%。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，并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，制定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，以实现股东回报与公司发展的有机平衡。

#### **四、 利润分配规划的调整及相关决策机制**

1、公司应至少每三年对已实施的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以及股东（特别是中小投资者）的意见，必要时对现行利润分配政策进行相应修订，并制定新的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。新规划调整后，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，以确保政策合理性和股东权益的充分保障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规模、现金流量状况、发展资金需求、融资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，科学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。预案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，以确保利润分配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股东利益相协调。

#### **五、 关于本规划的未尽事宜**

本规划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实施。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18日